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324；B 类基金代码：000325）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212；C 类基金代码：
001213）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883；B 类基金代码：002884）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418；C 类基金代码：006471）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680；C 类基金代码：
003723）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893；C 类基金代码：004894）

二、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阳光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阳光人寿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 补差费为零)

(2)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一般情况下, 投资者自 T+2 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阳光人寿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 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 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阳光人寿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阳光人寿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阳光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阳光人寿官方网站：fund.sinosig.com

阳光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

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